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形成如下意见：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

2、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未来计划，该等陈述及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